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宗益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177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宗益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虛擬寶物「輪迴碑石」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
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
法抽象利益。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詐得之虛擬寶物
「輪迴碑石」，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係供人憑以
遊玩網路遊戲使用，惟此虛擬寶物既具一定市場經濟價值，
自屬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無訛。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年輕力強，不思正道取財，竟為私慾以圖不勞而
獲，施以詐術訛騙他人，損及他人財產法益，殊非可取，惟
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已見悔意，兼衡其手段、所獲利益、迄今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取原諒，暨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本案所詐得之線上遊戲虛擬寶物「輪迴碑石」（價值新臺幣34,000元），屬其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本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如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7731號

被 告 蔡宗益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鄉○○路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宗益並無意願支付對價以購買虛擬寶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16時5分許，以通訊軟體臉書暱稱「蔡宗益」向林哲輝佯稱欲以新臺幣（下同）3萬4000元購買網路遊戲「新楓之谷」之虛擬寶物「輪迴碑石」云云，致林哲輝陷於錯誤，於同日16時54分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住處內，登入網路遊戲「新楓之谷」，以遊戲角色暱稱「雪熾21」將虛擬寶物「輪迴碑石」交給蔡宗益指定之遊戲角色暱稱「AX A小普」。蔡宗益取得上開虛擬寶物後，並未依約匯款，且不再與林哲輝聯繫，林哲輝始悉受騙。

二、案經林哲輝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宗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哲輝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遭詐騙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通訊軟體臉書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3張、遊戲交易畫面暨被告之個人資訊翻拍照片1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所詐得價值3萬4000元之虛擬寶物「輪迴碑石」為其犯罪所得，尚未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檢察官 蔡宜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邱虹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